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轻纺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董事会的《轻纺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经收悉，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已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增持你公司股份的承诺“自你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8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自你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你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不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